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7.2 亿元（含 7.2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且发行完毕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40%。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

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每期的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 将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原预计建设期截至2012年6月, 该项目原选址地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工业园, 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将该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公司拥有的一宗位于黄岛区保税区东侧、长白山路西侧的地块上。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后, 由于开工建设前需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相应导致开工时间晚于预期, 因此建设期截止日相应推迟。针对上述情况, 公司通过与建设施工单位协商, 加班加点, 加快项目基础建设, 并在项目

基建完工后，立刻进入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为2013年3月31日。

该项目除建设期延长外，其他内容均较原项目没有变化，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公告》（临2012-021）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2-02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4 日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鞠洪振 _____

李 利 _____

汪传生 _____

罗福凯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月 日